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范晉豪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37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n237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50524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524494_施工進度公告範本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本市建築工程資訊公開透明，本市建築工程應設置「施工進度公告」，自115年4月8日起，申報勘驗時應檢附現場施工進度公告完成照片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公共安全並疏減訟源，本府訂有「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」，按該程序第10點規定，逾屋頂版申報勘驗一個月始提出損鄰事件者，經認定無危及公共安全情形，不適用本程序，應由爭議雙方循司法程序解決。
- 二、為強化本市建築工程資訊公開透明，確保周邊住戶及施工單位權益，避免資訊落差致生爭議，本市建築工程應設置「施工進度公告」，並自115年4月8日起，申報勘驗時應檢附現場完成照片，執行方式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本市轄內建築工程。
 - (二)檢附時機：申報必須勘驗時（竣工勘驗除外），檢附現

場完成照片。

(三)設置規範：施工進度公告應設置於施工圍籬明顯處（工程告示牌旁），即時隨勘驗進度進行更新，並於公告右下角加蓋承造人公司用印或工務所章，並應保持整潔，確保內容清晰易讀。

三、隨函檢送「施工進度公告」範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告範本

施工進度公告

目前進度	<u>地上○樓板</u> 勘驗 (115年○月○日申報)
下一階段	<u>屋頂版</u> 勘驗

表格高 $\geq 27.16\text{CM}$

表格寬 $\geq 39.46\text{CM}$

※輸出說明：請使用 A3 橫式、1.27 公分窄邊界、
字體設定為 72 級字，以利辨識。

(承造人公司用印、工務所章)